**附件：中认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员差旅费报销标准（摘要）**

尊贵的受审核方/委托方：

为保护每一位受审核方/委托方的权益、规范审核员行为，中认认证一直秉持“廉洁自律”的态度服务于广大客户，一贯以毫不松懈地致力于严格管理审核员的行为以树立机构良好口碑，现将差旅费报销标准作为审核计划的附件，呈现给每位尊贵的委托方/受审核方，敬请您认真阅读，并参照此内容对敝机构的审核员言行予以监督，中认认证对协助我们约束员工管理员工的尊贵客户致以真诚的谢意！

1、审核员市区出行应优先选择公共交通 (大巴、地铁或顺风车等) ，如特殊情况需要打车 (出租车、网约车) ，宜事先沟通征得同意，并在费用报销时附上打车情况说明，核实情况后予以报销；车票信息必须做到“三匹配”—行程时间匹配、地点起止匹配、乘坐人员匹配，对无报销凭证且不能说明理由者，受审核方有权拒绝承担报销义务并立即向机构举报。

2、超过20公里的行程，审核员应该选择公共交通 (地铁、大巴车、火车) 出行，单个人超过20公里的出租车费/网约车费受审核方有权拒绝报销 (特殊情况需要打车请提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并征得同意)；无报销凭证且不能说明理由者，受审核方可以拒绝承担报销义务并立即向机构举报。

3、出差原则上乘坐高铁、动车、大巴车出行，若经受审核方同意后可以选择乘坐飞机出行但仅限于经济舱，如有特殊情况，经沟通确认并征得同意后可以购买头等舱或者商务舱。如未经沟通后允许，超出部分费用由审核员自行承担差价。

4、市区往返机场的，在机场大巴或地铁/轨道交通运营时间段内，不允许报销出租车费或网约车费，受审核方宜只承诺报销地铁或同等轨道交通、机场大巴费用，凡遇超标报销者，请立即向机构举报。

5、在征得受审核方同意后，审核员如选择自驾出行的方式，其油费按照不超过¥1.0元/公里的标准进行报销。审核员必须在出发地和目的地进行汽车公里数拍照，并将照片传至受审核方确认公里数的合理性，亦可通过导航软件查询行车轨迹确认行驶公里数。对超出部分费用由审核员自行承担。对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由审核员出具相关票据或扣款信息；无高速路通行费用票据或ETC'扣款证据者，受审核方有权拒绝承担报销义务。

6、住宿标准：审核员在省会城市、直辖市入住按照不超过280元/晚的标准；在非省会城市、非直辖市入住按照不超过150元/晚的标准；住宿费报销时必须提供住宿发票。低于规定值的差额不给予补偿，超出住宿标准部分由审核员自行承担，遇超标报销者，请立即向机构举报。

7、餐费标准：早餐20元/人，午餐、晚餐按50元/人，即合计120元/人/天；餐费报销时必须提供餐饮发票，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餐饮标准金额，差额不给予补偿，超出餐费标准部分由审核员自行承担，遇超标报销者，请立即向机构举报。受审核方如提供工作餐(快餐、食堂就餐等服务)时，审核员不允许提要求外出就餐；工作期间禁止酗酒醉酒，尤其午餐。凡是审核员在饮酒期间或酒后发生的一切不测后果，受审核方将会承担连带责任！审核期间不住宿在受审核方时，禁止任何人向受审核方报销早餐、晚餐，中午工作餐由受审核方提供。遇超标报销者，请立即向机构举报。

8、其他要求：机构严格贯彻“独立、客观、公正、服务”的服务宗旨，三令五申禁止审核员借职务之便“吃、拿、卡、要”，严禁审核员以任何手段或言语行为向受审核方施加压力或变相勒索、敲诈，禁止任何人向受审核方索取“好处、红包或其他有价礼物或卡券”等，凡有此类现象，中认认证诚恳寄望受审核方保存证据(包括音频、视频、录屏、截屏或其他能证实是真实的影像或文字资料)并向机构投诉举报，机构将把所有的证据如实上报中国认监委、中国认可协会，中认认证坚决打击、遏制审核员吃拿卡要、乱报销等无耻行为，机构有坚定的信心规范审核员行为、保障客户利益，必会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理一起，在任何时候切实维护受审核方的利益与权益！

**为严格执行本制度，监督本机构审核员规范费用报销，本《摘要》作为审核通知附件，请受审核方认真阅读后严格执行，并承诺共同监督审核员的费用报销，提升中认认证客户满意度。**

**24小时监督投诉电话：400-025-9001**

 **13678009688**

 **举报材料接收邮箱：1722222249@qq.com**